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3,933,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39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3,8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2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4,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1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513,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1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439,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98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4,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17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5,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5%；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2,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2,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5%；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2,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2,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1%；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5%；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5%；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4,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4,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7%；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7%；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7%；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4,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4,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姜诚、郑偲婵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5－01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10.00万股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20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13.03元/股，向激励对象授予3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3月20日

2、授予数量：310.00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人

5、授予价格：13.03元/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德力	董事长、总经理	310.00	100.00%	0.99%
合计		310.00	100.00%	0.99%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8日出具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26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5年3月27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40,393,000元（肆仟零叁拾玖万叁仟元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3,100,000.00元（叁佰壹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37,293,000.00元（叁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6,152,57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	3,1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052,571		313,052,571
总计	313,052,571	3,100,000	316,152,571

注：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93,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10.00	3,648.70	2,052.39	1,368.26	228.04

注：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增强投资者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结合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现将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紧紧围绕“光电交融、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以创新为主线、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工厂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在光通信领域，公司专注于构建全面的网络基础通信产品体系，提供光棒、光纤和光缆等产品。在电力传输领域，公司保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海外电力工程布局，多点拓展新能源汽车线束业务，稳健发展电线电缆业务。在新质生产力领域，公司大力发展激光器芯片以及高温超导带材业务。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同比增长41%左右。具体情况以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符合规划预期。未来，公司将以光通信与电力传输为双引擎，加速超导、激光器芯片前沿领域布局，抢占全球能源转型与数字化竞争制高点，实现从“规模领先”到“技术引领”的跨越式升级。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本次加征关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近日，美国政府发布关于所谓“对等关税”的行政令，宣布美国对贸易伙伴加征10%的“最低基准关税”，并对某些贸易伙伴征收更高关税，引发市场高度关注。

公司主营光通信、汽车线束、EPC电力工程总承包和超导电力等业务，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经公司内部统计，公司对美国市场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4年，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产品收入占比为3%左右（未经审计）。

海外工程业务，由于海外工程业务下出口产品的目的国主要为孟加拉、埃塞俄比亚和赞比亚等国家，没有向美国出口产品，因此对公司海外工程业务暂无影响；汽车线束、“棉纤绳”及超导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来源广泛，主要都从国内采购，一般贸易项下从美国进口的原材料极少，目前公司正采取国产设备、原材料代替进口、汽车线束出口转内销等措施，以减少该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2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拟自2025年4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瑞元鼎实取得了工商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承诺对瑞元鼎实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人民币9亿元的贷款。

●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4月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的通知，其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瑞元鼎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

2、本次增持前，袁仲雪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一致行动人）	480,786,762	14.62%
3	青岛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4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5	袁潍（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合计		789,203,626	24.00%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袁仲雪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的方式，增持66,960,770股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8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瑞元鼎实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等自筹资金相结合方式。2025年4月8日，瑞元鼎实收到了工商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承诺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承诺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

7、瑞元鼎实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形。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增强投资者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结合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现将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紧紧围绕“光电交融、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以创新为主线、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工厂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在光通信领域，公司专注于构建全面的网络基础通信产品体系，提供光棒、光纤和光缆等产品。在电力传输领域，公司保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海外电力工程布局，多点拓展新能源汽车线束业务，稳健发展电线电缆业务。在新质生产力领域，公司大力发展激光器芯片以及高温超导带材业务。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同比增长41%左右。具体情况以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符合规划预期。未来，公司将以光通信与电力传输为双引擎，加速超导、激光器芯片前沿领域布局，抢占全球能源转型与数字化竞争制高点，实现从“规模领先”到“技术引领”的跨越式升级。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本次加征关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近日，美国政府发布关于所谓“对等关税”的行政令，宣布美国对贸易伙伴加征10%的“最低基准关税”，并对某些贸易伙伴征收更高关税，引发市场高度关注。

公司主营光通信、汽车线束、EPC电力工程总承包和超导电力等业务，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经公司内部统计，公司对美国市场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4年，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产品收入占比为3%左右（未经审计）。

海外工程业务，由于海外工程业务下出口产品的目的国主要为孟加拉、埃塞俄比亚和赞比亚等国家，没有向美国出口产品，因此对公司海外工程业务暂无影响；汽车线束、“棉纤绳”及超导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来源广泛，主要都从国内采购，一般贸易项下从美国进口的原材料极少，目前公司正采取国产设备、原材料代替进口、汽车线束出口转内销等措施，以减少该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1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化(%)	
		3月	累计	3月	累计	3月	累计
一、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527.00	4,393.77	1,524.75	4,145.21	0.15	6.00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79.00	4,096.50	1,128.96	3,352.52	22.15	22.19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23.99	87.38	35.25	112.83	-31.96	-22.55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22.41	81.45	32.90	105.49	-31.88	-22.79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15578	14438	35507	29726	19.45%	19022	21267	43980	39633	10.97%
			轻型货车	52277	50716	122409	110406	10.87%	51255	41644	123096	105211	17.00%
		客车	大型客车	303	521	777	896	-13.28%	981	611	1869	2339	-20.09%
			中型客车	70	86	198	541	-63.40%	439	263	941	914	2.95%
			轻型客车	3563	6596	9632	12746	-24.43%	3947	5865	11168	13091	-14.69%
	乘用车			1162	325	1692	712	137.64%	1424	452	2137	876	143.95%
	合计			72953	72682	170215	155027	9.80%	77068	70102	183191	162064	13.04%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0877	4192	25562	9322	174.21%	12314	4712	27188	11280	141.03%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4095	26907	67567	70696	-4.43%	27545	46349	73690	91553	-19.51%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3月销量10630辆，1-3月累计销量23668辆，累计同比38.73%；福康发动机3月销量17897台，1-3月累计销量47269台，累计同比2.68%。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89,880.48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79,967.90万千瓦时增加12.40%；累计完成上网电量87,619.25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77,618.10万千瓦时增加12.89%，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83,839.38	70,308.42	19.25%	81,835.41	68,489.35	19.49%
黑龙江省						
风电	4,569.93	7,117.00	-35.79%	4,431.71	6,900.33	-35.78%
生物质发电	888.30	1,876.98	-52.67%	782.92	1,578.83	-50.41%
新疆阿拉尔						
光伏发电	582.87	665.50	-12.42%	569.21	649.59	-12.37%
合计	89,880.48	79,967.90	12.40%	87,619.25	77,618.10	12.89%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2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捌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除上述登记事项变更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换发新《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5X951A

2、名称：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亚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亿壹仟肆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2月2日

7、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8、经营范围：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